

國立中正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學生獎勵辦法

97年10月23日97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5日99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晶片系統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激勵團隊士氣,強化研究績效,擬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」之精神,訂定本辦法,以獎勵本中心教師所指導之學生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載之獎勵金來源,由本中心「捐款-晶片系統研究中心獎學金」項下之「研究生-獎助學生給與」項下經費支應,並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獎勵金之核發,視本辦法第二條所載之經費狀況,依下列優先順序(項次前者為優先)核發,當年度核發總金額由本中心教師會議裁定。

一、家境清寒或臨時急難,由其主要指導教授核實者,由本中心教師會議依其性質與當年度經費狀況,討論決定其救助金額,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
二、以本中心教授為主要指導教授之碩士生,畢業後選擇就讀本校電機系/資工系博士班,且入學成績為前50%,並接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深造者,給予新台幣三萬元獎勵。

三、以本中心教授為主要指導教授之碩士生,經其主要指導教授推薦直升本校電機系/資工系博士班,並接受原指導教授指導深造者,給予新台幣三萬元獎勵。

四、於下列指標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集者,給予下列獎勵:

會議名稱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其餘作者
ISSCC	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	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	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	獎狀
DAC	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	新台幣四千元及獎狀	新台幣二千元及獎狀	獎狀

五、參加校外學術性競賽,獲得優勝,經其主要指導教授提敘者,由本中心教師會議討論其獎勵金額,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
六、協助本中心相關活動或事務,有重大貢獻,經其主要指導教授提敘者,由本中心教師會議討論其獎勵金額,經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
「學術獎勵」及「其他」,為A、B、C、D四個級數,獎勵標準為(1)國際級競賽:ISSCC等(或同級)8千、DAC(或同級)6千;(2)國內競賽:優等(或前三名或同級)4千、佳作(或同級)2千;特殊獎勵或相關續獎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所有獎勵之申請,均須由學生之主要指導教授,於當年12月間,向本中心提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